## 

**技 术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碑林区生态委办第三方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碑林区生态委办第三方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 | | |
| 技术要求 | 执行标准 | DB61/122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61/T 1061-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 | |
| 监测依据 | 《固定源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等 | | | |
| 甲方主要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 | 1.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支付监测、编制报告等费用。 | | | |
|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及义务 | |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按期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保证监测工作的公正性，数据的准确性，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如乙方提供监测报告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形，乙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收费标准 | | 参照陕环站字【2009】75号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文件收费。 | | | |
| 监测方案及收费 | | 涉气监测：天然气锅炉、有机废气、三次油气回收；  监测费合计为（大写） ，(小写) 元。  监测单价如下：  天然气锅炉： 元/排气筒；有机废气： 元/排气筒；三次油气回收： 元/站；。  具体费用以最终完成的实际监测数量核定。 | | | |
| 经费支付办法 | | 合同签订后，先付合同总价的60%，剩余的按实际监测量据实结算。监测完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版监测报告后甲方收到正式等额税务发票后支付全部监测费用。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 号：  开 户 行： | | | |
| 样品处理意见 | | 🗹受委托方处理 □检毕取回 | | 报告发送方式 | □自取 ☑邮寄 □其他 |
| 评审结论 | | 实验室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满足检测要求 🗹是 □否 | | | |
| 合同偏离 | | 是否通知客户 🗹是 □否 | | 合同偏离内容 | 无 |
| 其他说明 | | 本协议中未定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定。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果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 | |
|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受托单位（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业务员/评审员（签名）：  电 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